

国外专利文献丛书·3·

法 国、瑞 士 专 利 文 献

LES DOCUMENTS DE BREVETS
FRANCAISES ET SUISSES

中国专利局文献服务中心编译

专 利 文 献 出 版 社

法国、瑞士专利文献

国外专利文献丛书·3·

中国专利局文献服务中心编译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双桥农场黑庄户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375 字数42,120

1984年8月北京第一版 1984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科技书刊〔83—64〕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17242·52

定 价：0.60 元

目 录

法国专利文献

- 一 法国专利概况…………… (1)
- 二 法国专利文献…………… (11)
- 三 法国专利文献的检索…………… (37)
- 参考资料…………… (42)

瑞士专利文献

- 一 瑞士专利概况…………… (43)
- 二 瑞士专利文献…………… (49)
- 三 瑞士专利文献的检索…………… (64)
- 参考资料…………… (65)

一、法国专利概况

(一)法国专利制度

法国专利已有几百年历史了。1789年当资产阶级革命结束了封建王朝的统治后，于1791年1月国会颁布了《关于有用发明及保护有用发明人产权手段》的第一部专利法。接着，依据该法设立了一个叫做《发明专利管理局》的机构，它隶属于政府的一个部并由该部部长领导，负责处理发明专利的申请、批准、公布、注册和产权转让等事务。在对第一部专利法加以修正、改良之后，于1844年7月5日公布了法国第二部专利法。这部专利法的使用时间延续长达125年，直到1968年底才废止。根据曾被多次修改的1844年法，自1930年起，专利权的年限由15年增至20年；1948年起，规定医药品的制备方法也可获得专利权；1953年起，确立了强制许可证制度。

为了尽可能缩小与工业高度发达国之间的技术差距，继荷兰于1963年、联邦德国于1967年相继制定新专利法后，1968年法国决定废弃1844年法，制定并颁布了第三部专利法——《促进发明活动及改革发明专利制度法》。这部专利法的主要内容有三点：

第一，变过去的不审查制为不完全的实质性审查制，即

对申请案仅规定了进行新颖性调查的制度。该规定的出发点是鉴于专利有效性的首要条件是对发明新颖性的评价。这种制度较之美国、联邦德国等国所实行的审查制度具有更便利、迅速、简单又可相对缩短专利批准时间等优点。

第二，除发明专利的有效期限定为二十年外，还新设了一种技术水平较低的、称之为“实用证书”的发明专利。医药品除外的其他任何发明，都可申请这种形式的专利权，它不必经过审查，有效期为六年。

第三，决定采取由荷兰最早实施的早期公开制，即在申请案提出后的十八个月内就予以公布。

考虑到1968年的专利法必须与1973年在慕尼黑签订的欧洲专利条约和1975年在卢森堡签订的共同体专利条约以及1970年在华盛顿签订的专利合作条约相一致，法国国会于1978年7月13日通过了对1968年法的修改决定。该决定的主要精神有以下几点：

(1) 明确了发明人问题，即划清了雇主发明和雇员发明的具体界线。

(2) 把共同享有专利权条款改为“多数人分别地做出同一发明，工业产权证书的获得权属于被证明为申请日最前者。”

(3) 对在何种条件下能获得强制许可证的规定更明确了：专利权所有者或其继承人，对已被批准的发明专利，或在批准日算起满三年后，或在申请日算起满四年后，未开始实施或不认真或不有效地准备实施该项发明专利，或是放弃实施达三年以上，而且经当事人申诉后仍被认为无适当理由的，则任何法人、自然人对该件发明专利，均可申请强制许可。

从实施1844年法到1968年法诞生的一百二十五年间，法国批准的专利从开始登记的第一号算起，至今已达160多万件；自1968年法生效至今的十多年中，法国公布的发明专利申请量累计达50多万件，其中批准的专利约占80%左右。进入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法国每年批准的专利总数在20,000至50,000件之间。但自1978年6月欧洲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开始受理欧洲专利和国际专利的申请案以来，法国专利的申请量日趋减少，批准量也随之明显下降（见下表）。

年 度 项 目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申 请 量 (件)	32625	28425	25012
批 准 量 (件)	24618	28061	21477

1979~1981年度申请量与批准量统计表

据二十年来的统计，在法国专利中，外国人的申请案占有很大的比例，约占60~70%，其中美国占首位，其次是联邦德国和日本。若从申请发明专利的内容来看，有关化工专业的约占四分之一，机械和电气、电子学专业比重大体相当，约各占五分之一弱。

综上所述，法国的专利文献具有公布期短、报道迅速的优点，这是由于第一、二部专利法采取不审查制度，第三部专利法采取早期公开制的缘故。据有关资料介绍，在法国申请并被公布的约40%的外国专利，因审查制的差异，在其本

国或其他一些国家专利局是难以通过审查手续，因而永远得不到公布的。这种情况引起了国外专利情报工作者和科研企业单位的浓厚兴趣，因而在资本主义世界都普遍认为法国专利文献是取得专利情报的一个重要来源。

根据法国专利法，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定为二十年，但实际上有效期维持到十年以上的只占25%，维持到二十年期满的仅占5%左右。这一点，是值得我国外贸部门在引进法国技术或进行许可证贸易谈判时注意的。

(二)法国专利法及审批程序

1. 1844年专利法及审批程序

此专利法一直沿用了120多年，它的主要内容有：

(1) 确定以下项目不得申请专利

①有碍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及道德的；

②理论和纯科学原理的；

③借贷和财会方法的；

④人用或兽用药品*，但其制造方法及保健、美容、消毒品等可申请专利。

(2) 统一了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的有效期限，由原来的五、十、十五年的多种选择，一律改为二十年。

(3) 只设两种专利

* 1959年2月4日起，人用药品被允许申请专利；1967年3月23日起兽用药品也被允许申请专利。

专利的种类包括发明专利 (Brevet d'invention) 和增补发明专利 (Addition au brevet d'invention)。后者是对原专利的修改补充, 并从1902年起自成系统, 专利号由一号起重新编排。增补发明专利的表示法是在其后附有被增补的原专利号, 中间用一斜线隔开, 如: 90128/1444275, 90128是增补专利号, 1444275是原专利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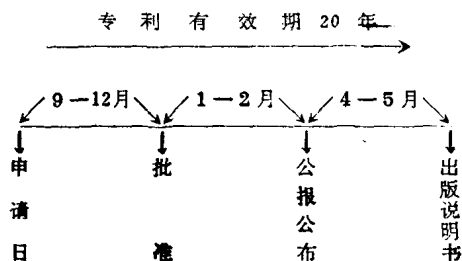
(4) 突出了医药专利

1960年5月30日起, 增设了医药专利 (Brevet spécial de Médicament), 专利号从一号起单独编排, 并附以大写字母M, 同其对应的增补医药专利则附以CAM字样。

(5) 采用不审查制度

专利局对任何专利申请案均不作实质性审查，既不鉴定其是否具有新颖性，也不审定其是否具备技术上的创造性和工业上的实用性，而只要求它符合规定的申请格式及属于可以取得专利权的范围。

申请案提交专利局后 9 ~ 12 个月就予以批准。批准后 1 ~ 2 个月在专利局的公报上公布摘要, 再过 4 ~ 5 个月出版专利说明书。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算起二十年。与专利权有关的诉讼纠纷由法庭裁决。根据 1844 年法, 发明专利的批准程序图如下:



法国采用不审查制度的好处是，申请者不必交纳昂贵的审查费，专利局也无需配备人数众多的审查员和设置庞大的文献资料库，而从情报角度看，因公布申请案的速度快，人们取得专利情报的周期相应也短得多。其缺点是被批准的专利，因缺乏专利性的审查，质量较低且不平衡，外加公布的说明书没有明确的专利权范围，外国申请案又占很大比重，所以有关侵犯专利权的诉讼纠纷事件也较多。

2. 1968年专利法及审批程序

1968年专利法自1969年元月起生效，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规定下列内容不能申请专利

- ①各种发现及科学原理和数学方法；
- ②属于纯装饰性的物品；
- ③有关赌博、智力、经济等活动的规划、方法及计算机程序；
- ④危害公共秩序、良好习俗的发明。

(2) 新增了实用证书专利

实用证书 (Certificat d'utilité) 是一种水平较低的发明专利，除医药品外，其他任何发明均可申请这种形式的垄断权，而不必经过新颖性审查和技术鉴定。它的有效期自申请日算起六年。

(3) 发明专利增至四种

专利的种类由原先的两种增至四种：发明专利(B)；增补发明专利(A)；实用证书(C)和增补实用证书(E)。

(4) 统一了发明专利的编号

无论是发明专利及其增补、实用证书及其增补，还是医药专利及其增补，都统一按二百万零一号起的顺序编排，取

消了过去对增补专利和医药专利的单独编号系统；申请号采用七位数字表示，前二位数代表年份，后五位数代表当年的申请序号，如：7931055，其中79指1979年，31055即是该年的申请流水号。

(5) 明确了专利权项

若按1844年法，发明专利说明书没有明确专利权限部分，而只有笼统的概要(Résumé)说明，但1968年法就有了明确的权限范围(Revend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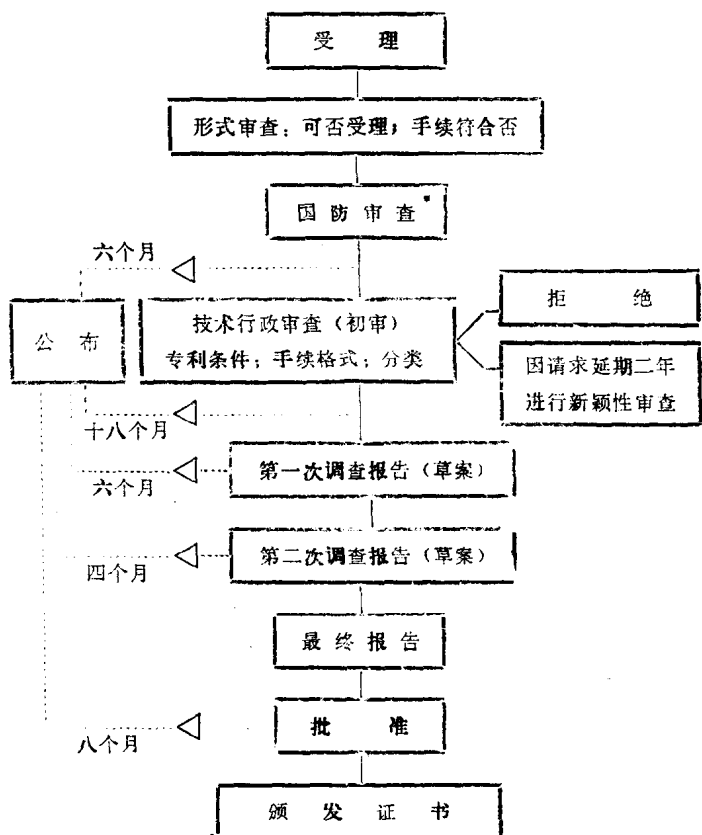
(6) 采取了早期公开制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算起的十八个月内就将申请案的发明内容公布于众。其做法是先在工业产权局出版的《目录公报》上公告，五周后在《摘要公报》上介绍内容提要，然后用绿纸印刷出版申请专利说明书，一般称之为第一次出版物。申请案被批准后，用白纸印刷出版批准说明书，一般称之为第二次出版物。根据申请者的要求，申请案可不到十八个月就提前公开，但不得拖迟公布。

(7) 采取了延迟审查制

所谓延迟审查系指欲获批准的申请案，需通过新颖性调查和技术审查。一件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批准的过程大致为：工业产权局除对申请案做一般性的形式审查(文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属于可申请专利的范围)外，将根据申请者的要求，委托设在荷兰海牙的欧洲专利分局(前身为国际专利研究所)对其进行新颖性调查。调查的程序是，自申请日起算的二年内，由欧洲分局陆续提出三次新颖性调查报告，并分别通知申请人。在第一次调查报告提出后的两个月内(可再延长两个月)，申请人可提出辩护或修改意见；第二次调查报告一般与该申请案内容同时公布，这

时第三者可在三个月内对所公布的调查报告提出异议并引证参考资料。对此，申请人应在被通告后的两个月内（可请求延期两个月）进行反驳或申述自己的修正意见；此后公布第三次调查报告，即最终报告，确定该申请案的批准与否。按照本法，专利审批的程序图如下：



- 法国工业产权局的决策机构为工业产权最高委员会，它由各有关单位选派的代表组成，其中包括法国国防部的代表，凡属国防专用发明的专利申请，需经该部代表审理。

除医药专利外，其他发明的申请者在提出审查要求后，可请求工业产权局延期二年对其申请案进行新颖性审查。在这二年中，申请者可自愿将其申请案由申请发明专利改为申请实用证书，从而免于新颖性审查；但在延期届满后，若申请者不主动提出恢复审查的要求，则专利局将依法将该申请降为对实用证书的申请。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会遇到在第一次出版的申请说明书上注明的是发明专利，而在第二次出版的同号批准说明书上却变为实用证书的原因。

法国专利从1844年法到完全实施1968年法，中间曾有一个过渡时间，即自1968年法生效后，由于许多积案尚未处理完毕，所以规定凡在1969年元月2日前提出的申请案，均继续按1844年法处理。这样医药专利和按一百六十多万号顺序编排的专利说明书及公报仍继续出版，直到全部积案处理完毕才停刊。此外，根据申请者请求，对申请案进行新颖性审查并提出调查报告的这一制度，也是逐步实行的。如1968年12月5日公布的68—1100法令规定，凡属国际专利分类表中的A01b……等五十多个类目的申请案，依据请求可予以办理新颖性审查手续。属于其他类目的，则不管是否提出新颖性审查的请求，一律暂不受理审查，并规定每年10月1日公布一次新增加的类目，第二年1月1日起实行。1969年9月8日法令规定，受理审查的类目为A01n……等七十个类目；1970年9月25日规定将受理审查的类目增加到A41g……等一百二十个类目；1972年9月26日则规定增加到了A01d……等一百五十多个类目。逐年的这些法令规定和类目表，在《摘要公报》前都有刊载。原来法国工业产权局估计，上述的过渡阶段至1975年完成，但实践表明估计有出入，于是工业产权局在1973年8月24日宣布：过渡阶段提前至该年年底结

束，即自1974年1月1日起，凡提出要求进行新颖性审查的申请案均不受类目的限制而被接受办理。

二、法国专利文献

(一) 公报

法国工业产权局出版的工业产权公报(Bulletin Officie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简称BOPI)创刊于1844年,在分册和内容编排上曾有过不少变动。自实行1968年法以来,共分五个分册出版:目录(Listes);摘要(Abrégés Descriptifs);年统计表(Statistiques);设计与模型(Dessins et Modèles);商标(Marques de Fabrique)。

下面介绍与发明专利关系较为密切的《目录公报》、《摘要公报》和《年统计表公报》(参见图一至图五)。

1. 目录公报

《目录公报》是检索法国发明专利的主要检索工具书。它的重要作用之一,是有了申请号可较方便地检索到相对应的专利号。此外,对及时了解哪些申请案已提出审查请求,以及掌握外国专利在法国申请的情况都提供了方便。

《目录公报》为周刊,第一期于1969年8月29日出版。1979年下半年前,内容主要为四种目录和有关于专利法的通知事项以及登记号(申请号)、公告号(专利号)对照表、全

国专利登记注册资料等。

现将四种目录的编排内容简介如下。

(1) 发明专利、实用证书及增补证书的申请目录(*Listes des demandes de brevets d'invention, de certificats d'utilité, de certificats d'addition rendues publiques.*

"Premières publications"), 即申请后18个月内公布的第一次出版物目录, 内容包括以公告号、申请者名称(字母顺序)、分类号及优先权日为主的四个索引表。第一个索引表的主栏是公告号, 共分八栏:

第一栏 登记号 (*Numéro d'enregistrement national*)

——不按登记的先后顺序编排

第二栏 申请类别 (*Nature de la demande*)

第三栏 公告号 (*Numéro de publication*)

——按流水号顺序编排

第四栏 申请日期 (*Date de dépôt*)

第五栏 申请者国别 (*Pays résidence déposant*)

第六栏 申请者名称 (*Nom du déposant*)

第七栏 国际专利分类号 (*Classements*)

第八栏 优先权项目 (*priorité la plus ancienne*)

优先权日期

申请号

国别

第二个索引表的主栏是申请者名称, 按字母顺序排列; 第三个索引表的主栏是分类号, 按国际专利分类A~H八个部的顺序排列; 第四个索引表的主栏是优先权日期, 按日期先后顺序排列。二、三、四索引表中的其余各栏内容同第

一个索引表。

(2) 已公布过第二次新颖性调查报告的发明专利及增补证书的申请目录 (Liste des demandes de brevets d'invention et de certificats d'addition dont le second projet d'avis documentaire est rendu public) : 包括一个以申请号为主的索引表, 栏项与上述(1)之第一个索引表相同。

(3) 没有出版过申请说明书的发明专利、实用证书及增补证书的批准目录 (Liste des brevets d'invention, certificats d'utilité, certificats d'addition délivrés sans publication préalable de leurs demandes "premières et Uniques publications"), 即在申请后18个月内被批准的第一次和独次出版物的目录, 包括四个索引表, 内容同(1)。

(4) 已公布过申请说明书的发明专利、实用证书及增补证书的批准目录 (Liste des brevets d'invention, certificats d'utilité, certificats d'addition délivrés après publication de leurs de mandes, "Deuxièmes publications de l'invention"), 即第二次出版物目录, 包括一个以公告号为主的索引表, 共分六栏。

第一栏 公告号

第二栏 证书类别

第三栏 登记号

第四栏 申请日期

第五栏 专利权项变更情况 (Revendication modifiées) ——指与申请说明书比较, 批准时的权项有无变动, 有变动者于此栏内注有R.M.字样。

第六栏 公布本项专利申请的公报期数及年、月、日
(Références des bulletins dans lesquels les demandes ont été rendues publiques)。

自1979年下半年起,《目录公报》中新增加了一种称之为“已公布过检索报告的批准专利目录”(Liste des rapports de recherche rendus publics),该目录是对一些虽已批准公布,但被揭发犯有侵权行为的专利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写成报告公布于众,该目录中一般包括以申请号为主的七个栏目:文件类别、登记号(申请号)、申请日期、优先权项目、分类号、申请人、专利号。专利号通常用粗斜体字刊出。

2. 摘要公报

《摘要公报》是查找法国专利的主要检索工具书,系周刊。创刊之初,只报道专利题目。1957年11月后,按专利号顺序报道专利摘要;1959年10月改按国际专利分类号顺序报道;自1974年2月8日起,才改按专利号及国际专利分类号顺序排列。

(1) 在1968年的专利法实施前,《摘要公报》的全称为《发明专利摘要》(Abrégés Descriptifs des Brevets d'Invention),主要内容有:

①专利局的各种法令、事务、出版等通知事项。

②按国际专利分类号顺序编排的发明专利及其增补的批准说明书摘要和附图。

③以申请者名称(字母顺序)为主的索引表,包括姓氏、专利号、国际专利分类号三栏。

④按专利号顺序的索引表,包括专利号、申请号、国际